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奇天

訴訟代理人 金治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屏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須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，且所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47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被告涉及業務侵占為由請求損害賠償，雖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945號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惟查系爭刑事案件認定被告所涉犯業務侵占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係「福懋毓秀大樓」繳納管理費之住戶，原告並非被告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。故而本件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，並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，原告未予繳納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、2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併說明附表編號3所示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志衡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977,800元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及主張之原因事實（包含請求賠償之緣由、金額如何計算等）。

3	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位於高雄市杉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，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非屬本院管轄。請陳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及依據。
---	--